

#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7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4,008,976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59 元/股，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399,935.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310,834.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089,101.8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91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91.48 万元，其中：本期使用人民币 1,941.90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756.73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39.3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连同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北京通州支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恒丰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的 801110010122700948 专项账户，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的 801010010122701299 专项账户、801010010122821971 专项账户用于“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801110010122700948	活期	63,769,813.72
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971	活期	14,655,245.62
北京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701299	活期	19,142,213.12
<u>合计</u>		——	——	<u>97,567,272.46</u>

##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对部分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1

##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0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1.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91.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	是	50,000.00	21,408.91	1,941.9	12,691.48	59.2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21,408.91	1,941.9	12,691.48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21,408.91	1,941.9	12,691.4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1.90 万元，累计投入 12,691.48 万元，投资进度达到 59.28%。本募投项目未达计划建设进度预期，系遭受当年度市场需求暂时减少等外部客观因素重大影响所致。公司自市场需求预期出发，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就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持非常审慎的判断及管控，保障募投项目有序建设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先期投入 3,013.03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3559 号）。涉及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从募资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